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08年度易字第1219號

03 公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黃國祥

05 選任辯護人 蕭博仁律師

06 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6
07 275號、第6277號、第6278號、第6435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文

09 本件公訴不受理。

10 理由

11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黃國祥係彰化縣○○市○○路○號彰化
12 師範大學學生，居住在該大學第九宿舍3樓男生宿舍，詎其
13 竟各基於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之犯意，於
14 下列所示時、地，戴口罩及假髮進入女生宿舍浴室內，將攝
15 影機裝設在該浴室窗戶之溝槽上，竊錄下列告訴人等人洗澡
16 、更衣之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畫面，再將竊錄影片儲
17 存在電腦主機內供己觀覽，以滿足個人私慾：

18 (一)於民國107年10月13日21時30分許至同年月14日2時許，在彰
19 化師範大學第九宿舍6樓女生宿舍B側第3間浴室，竊錄告訴
20 人代號J00000-0000000（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上開畫面。

21 (二)於107年11月11日20時31分許至同日21時許，在彰化師範大
22 學第九宿舍7樓女生宿舍A側第2間浴室，竊錄告訴人代號J0
23 0000-0000000（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上開畫面。

24 (三)於108年1月13日19時37分許至同年月14日2時許，在彰化師
25 範大學第九宿舍7樓女生宿舍A側第1間浴室，竊錄告訴人代
26 號J00000-0000000、J00000-0000000（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27 ）上開畫面。

28 (四)案經上開4位告訴人提出告訴，因認被告所為，均係涉犯刑
29 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以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身
30 體隱私部位罪嫌（被告另犯竊錄告訴人代號J00000-0000000
31 上開畫面部分，業經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

32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

01 ；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
02 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
03 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上開4位告訴人告訴被告犯妨害秘密罪
04 ，起訴書認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罪，依同法第319條
05 規定，須告訴乃論。茲被告與上開4位告訴人已達成調解，
06 並據其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告訴，有撤回告訴狀4紙
07 在卷可查，依照首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
08 理之判決。

09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
10 主文。

11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12 刑事第九庭法官蔡名曜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遷送上級法院」。

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9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0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21 書記官陳孟瑜